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員小字第10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王鈺盛

被告 陳昕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投司小調字第908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93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4,88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493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  
03 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三、原告主張：

05 被告於112年12月4日上午7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6 0號自小客車，行經彰化縣員林市南平街與南平四街之交岔  
07 路口，因未保持安全距離，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嘉  
08 文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  
09 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支出工資費用3,500元、  
10 烤漆費用6,740元及零件費用4,640元（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  
11 後為464元），共計1萬4,880元（扣除零件折舊後總金額為1  
12 萬0,704元）。復系爭車輛之駕駛亦有違規停車之肇事原  
13 因，應自負3成之過失比例，故經原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車  
14 主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5 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如第  
16 一點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7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18 本院審酌。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汽車險保  
21 險單、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服務廠估價單暨結帳工  
22 單、發票影本各1份及彩色車損照片12張（見臺灣南投地方  
23 法院114年度投司小調字第908號卷【下稱南投地院卷】第19  
24 至25頁及本院卷第29至38頁）附卷可稽。另有彰化縣警察局  
25 員林分局114年11月11日員警分五字第1140053722號函檢附  
26 之交通事故資料（見南投地院卷第39至62頁）附卷可佐。復  
27 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  
28 見並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  
30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31 (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01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審酌本件係被  
02 告駕駛車輛未保持安全距離而撞擊系爭車輛，然系爭車輛駕  
03 駛亦有違規停車之交通違規（見南投地院卷第41頁），亦為  
04 事故發生之原因，爰認被告應負70%之過失責任、系爭車輛  
05 駕駛應負30%之過失責任。而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6 規定行使保險代位權，即應繼受系爭車輛駕駛之過失責任，  
07 須承擔30%之過失責任。準此，原告最終得請求被告給付之  
08 金額為7,493元（計算式：1萬0,704元×70%，元以下四捨  
09 五入）。

10 (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  
11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  
12 日之次日代之，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  
13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  
14 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起訴狀繕  
15 本係於115年2月20日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25頁）。惟  
16 被告迄未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2月23日（因115  
17 年2月21日【即115年2月20日之翌日】為星期六，依民法第1  
18 22條規定，以休息日次日代之）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1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5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  
26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27 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28 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  
29 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洪光耀